

招标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汕头市莱长渡口管理所

乙方：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招标代理机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就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和要求

1、委托招标项目：汕头市莱长渡口管理所“莱长 01”船上排维修采购项目

2、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700000.00 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其他要求：

- ①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切实保证有关招标工作有序和规范的开展。
- ②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开展招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 ③ 双方应有专人负责协调委托事项。遇重大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④ 双方均应对招标、评标内容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提供涉及招标采购的有关情况。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交流。
- 2、按照招标项目的特点，提出具体的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的要求。
- 3、负责及时提供招标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 4、协助乙方组织召开标前会，并协助乙方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有关问题。
- 5、协助、监督乙方组织开、评标的全过程。
- 6、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委派专人负责甲方委托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2、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等资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3、负责在相关网络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召开并主持标前会、答疑和澄清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问题。
- 4、组织邀请评委并主持开标、评标。必要时负责统计摘录评标过程中所发现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的问题。
- 5、负责接收、管理投标保证金，负责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 6、负责对招标活动相关资料的管理并严格保密。

三、招标代理有关费用的收取及支付

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骑 缝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乙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计算收取。

2、乙方负责支付专家评标费、评委食宿费等。

3、乙方负责标书的制作，并向投标人收取标书费。

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发生的任何问题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经济损失。

2、对协议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代表人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委托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4、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9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9年5月15日

